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6-024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公告已于2016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156,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

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息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除息除权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未解禁股权激励限售股 716,040 股，该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待相应部分解锁时派发；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及2015年每股收益没有影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由4.70元/股调整为4.68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待相应部分解锁时派发。故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仍为2.14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咨询联系人：张琳（董事会秘书）

赵子阳（证券事务代表）

咨询电话：0533-3220711

咨询传真：0533-3256800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